

临沧市临翔区民政局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文件

临翔民联发〔2023〕2号

临沧市临翔区民政局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关于 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联发〔2023〕20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市级标准 762 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市级标准 6072 元/人. 年。

(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执行 1390 元/人. 月，分散供养标准执行市级标准 990 元/人. 月。

2.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950 元/人. 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475 元/人. 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285 元/人. 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71 元/人. 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00 元/人. 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57 元/人. 月。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四)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3 年，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 2000 元/人. 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 1340 元/人. 月。

二、提高的保障标准执行时间

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严格执行提高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新的保障标准,抓紧落实好各项救助政策。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及时摸排保障标准线以下的城乡困难对象并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精准救助,应救尽救。

(三)区民政、财政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并认真落实资金到位、按月发放到户,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2023年6月30日

第壹拾伍号

为在辖区内开展“三送”活动，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三送”活动，是指送政策、送温暖、
送服务。即：通过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
实际困难，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二、开展“三送”活动的范围：全区各基层党组织。
三、开展“三送”活动的对象：辖区内的党员、群众。
四、开展“三送”活动的形式：采取集中开展、分片
包干、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
五、开展“三送”活动的要求：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
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得搞形式主义、
走过场。
六、开展“三送”活动的考核：由区委组织部、区
民政局负责考核。

